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乌中执字第1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贵州路69号2层。

法定代表人：王亮，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
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甘彦海，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甘彦海，男，

被执行人：甘彦春，女，

本院在执行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彦海、甘彦春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应当履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的(2014)新证经字第29373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5年6月23日查封了被执行

人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龙河南路4858号紫荆公馆4栋102、201、401、601、2502号房产（总面积：722.82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龙河南路4858号紫荆公馆4栋102、201、401、601、2502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斌

审 判 员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丁 悦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何 恩 蒙

